

招生學年度	106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(經營分析組)、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、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(財務金融組、金融大數據組)		
科目名稱	經濟學		
注意事項	本考科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		

一、第一部分 簡答題(佔 50 分) 每個專有名詞計分 5 分。

以下有十個在經濟學上的專有名詞，每個名詞請用 50 到 200 個字加以說明其意義(也可以舉例)。

(註: 不計標點符號，上面兩行題目的字數為 $15+18+5+10=48$ 個字)

- (1) Constant return to scale (5分)
- (2) Natural Monopoly (5分)
- (3) Lorenz Curve (5分)
- (4) Monopolistic completion (5分)
- (5) Cross price elasticity of demand (5分)
- (6) Deadweight loss (5分)
- (7) Phillips curve (5分)
- (8) Circular flow diagram (5分)
- (9) X-Efficiency (5分)
- (10) Wholesale Price Index (5分)

招 生 學 年 度	106	招 生 類 別	碩士班
系 所 班 別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(經營分析組)、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、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(財務金融組、金融大數據組)		
科 目 名 稱	經濟學		
注 意 事 項	本考科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		

二、第二部分 申論題 (佔 50%)(每小題計分 10 分)

最近台灣對於“一例一休”的爭議持續不斷，附件為在維基百科中查詢到的資料。請妳/你就維基百科之資料，運用經濟學學理為基礎，嘗試用不同利益關係人之角度分析政策的影響。

(註：將以分析時所引用政策內容與經濟學原理的推論為評分標準。)

- (1) 設想妳/你身為台灣北部一家約為 20 名員工的低價家具製造業(可視為一般中小型企業)的其中一名員工(勞動者)，以往經常被要求加班，此“一例一休”政策對身為員工的妳/你可能優點與可能缺點為何？(10分)
- (2) 設想妳/你身為台灣中部一家具有兩顆星的國際渡假飯店(過去歷史顯示主要客源為佔有約 65%的國民旅遊)的高階經理(資方)，此“一例一休”政策對飯店營運的可能優點與可能缺點為何？(10分)
- (3) 設想妳/你身為台灣東部一家知名熱門的小吃攤(夫婦兩人經營另外雇用兩位工讀生)，此“一例一休”政策對小吃攤營運的可能優點與可能缺點為何？(10分)
- (4) 設想妳/你身為台灣南部工業區中具有 200 名員工的工廠(專門外銷 3D 列表機)的總經理，此“一例一休”政策對工廠營運的可能優點與可能缺點為何？(10分)
- (5) 設想妳/你身為經濟部長的公共政策顧問，此“一例一休”政策對國家經濟發展的可能優點與可能缺點為何？(10分)

招 生 學 年 度	106	招 生 類 別	碩士班
系 所 班 別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(經營分析組)、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、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(財務金融組、金融大數據組)		
科 目 名 稱	經濟學		
注 意 事 項	本考科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		

(附件) 節自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>

一例一休是指臺灣蔡英文政府在 2016 年執政後所推動的勞工工作日數改革政策，主要係修正《勞動基準法》，使所有勞工每週可以有一天的例假（此例假為可勞資約定而更動，即不一定為六、日）、及一天的休息日，前者為強制休假、後者則保留彈性加班的空間，以確保勞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。

雇主可以在徵詢勞工同意後，讓勞工在法定的休息日加班。至於例假日只有在必要（天災、事變或是突發事件）時，雇主才能要求勞工加班，其中勞工在「一例」的例假日加班後，雇主依規定應予勞工擇日補假，《勞動基準法》（簡稱「勞基法」）的相關修正案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。惟不管是例假日，還是休息日，只要勞工有加班，雇主都需要付加班費給勞工。

上述法案在修正時，同時刪除《勞動基準法》原有規範的 7 天國定假日（因此元旦翌日、青年節、教師節、光復節、蔣公誕辰、國父誕辰以及行憲紀念日改為只紀念、不放假），並且增加新進人員「勞工特別休假」等相關規定。

相關條文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

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

僱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一、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。

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

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

僱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僱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招生學年度	106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（經營分析組）、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、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（財務金融組、金融大數據組）		
科目名稱	經濟學		
注意事項	本考科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		

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、三項

僱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

勞雇雙方權益

區分	法規	說明
「休息日」加班費	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36 條、第 40 條： 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沒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僱主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，若因前揭原因有使勞工出勤者，該日應加倍給薪，並應給予勞工事後補假休息。」	• 從原先前 2 小時加班費的三分之一，提高為 1 又三分之一倍；第 3 小時起由現行三分之二倍，提高為 1 又三分之二倍，加班費成本增幅近 3 倍。 • 增訂休息日之工時及工資計算。4 小時以內以 4 小時計；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；8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。 • 例假日加班，須給予 1 天的加倍工資，並且補給勞工 1 天假。 • 休息日加班，須給予加班費，但不需補假。
勞工「特休假」	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38 條： 勞工在同一僱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 1.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3 日。 2.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7 日。 3.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10 日。 4.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 14 日。 5.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 15 日。 6. 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為止。	• 工作滿半年未達一年者，就享有 3 天特休假 • 勞工特別休假實施基準變更。 • 特休假如果沒有休完，雇主要照發薪資。